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地籍图编制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买 方)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卖 方) 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日

签订地点：项城市

有效期限：本合同签订直至服务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人”、“受托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买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册地址：项城市环城中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齐栋梁

项目联系人：马明

联系方式：15138372066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卖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
津路东 8 号楼 7 层 711

法定代表人：杜耀刚

项目联系人：王浩宇

联系方式：13643843213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
龙津路东 8 号楼 7 层 711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beidouspatial@163.com

本合同买方委托卖方就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地籍图
编制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

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中甲方即买方；乙方即卖方。

第一条 买方委托卖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以推进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的地籍数据库，并注重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等数据，分类型、分层次、分步骤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等文件精神，项城市需开展不动产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该项工作主要包括：

（1）资料收集、数据转换与清洗

收集整理全市范围内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数据清洗，关联等工作。

（2）地籍图数据库建设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新建地籍数据库，设计数据库架构，确保满足地籍数据管理需求，形成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要素全

覆盖的数据库。同时，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要求，对调查成果的格式、坐标系、属性字段、图属关系进行完整性检查，整合数据库。

（3）地籍图编制

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图。

（4）地籍数据汇交

将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数据离线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对省、市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条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城市

2. 技术服务期限：45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包含数据汇交入库后，上级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补录、完善直至最终通过核查，相关整改工作不计额外费用、不顺延合同主要节点。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乙方应按国家法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主动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5.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不得拖延、推诿。

6. 由于乙方的工作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减免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赔偿金。

7. 工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或造成一切伤病、安全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终止合同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合同仍继续有效，乙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卖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成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成果、林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自然资源确权成果、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变更调查影像图等。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卖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

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五条 以上工作内容、工期时间、验收标准、提供成果未尽处详见补充协议一

第六条 买方向卖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合同总价款为：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税率为 6%，增值税专票）。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买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卖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60%，即人民币 ¥:11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2）完成基准时点的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尾款，即人民币¥76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
东 8 号楼 7 层 711

账号：41001503010050212887

(3) 详尽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买方：对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卖方：对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对在本次工作中获取到的资料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工作中获取到的资料信息用于该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利用乙卖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利用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成果的交付按时间进度交付，买方未付款不影响卖方成果的交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

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工作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若未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4. 乙方若私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价款并终止合同。

5.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马明为买方项目联系人，卖方指定王浩宇为卖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日常业务对接、需求沟通、进度同步，及时传递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各类文件、通知、函件；

2. 跟进合同履约全过程，核对供货、交付、验收、售后等节点事项，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常规问题；

3. 收集、整理、保管双方往来书面资料、确认单据，对接款项、发票、质保等配套事宜，及时上报重大异常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

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春华（签名）

2026 年 9 月 3 日

卖 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浩宇（签名）

2026 年 9 月 3 日